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一十)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澳门租用珠海土地兴建新边检楼有关问题的复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法规审查有关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4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15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调整乌鲁木齐市南泉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22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黑河口岸、满洲里口岸开展口岸签证工作的批复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从控制铁合金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	23
关于从严控制铁合金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的意见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好2002年农业和农村工作意见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32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调整乌鲁木齐	

市南泉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37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黑河口岸、 满洲里口岸开展口岸签证工作的批复	38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有关问题的批复	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 意见的通知	44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有关问题的意见	45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撤销张掖地区设立地级张 掖市的批复	51
关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52
关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 办法(试行)	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	60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	72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有关问题的批复	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85
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86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9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0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调整莆田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134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调整合肥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135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鄞县设立宁波市鄞州区的批复	136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调整唐山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137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138
国务院关于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的批复	14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	147
国务院关于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	

的批复	15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调整及更改 名称管理规定	153
国务院关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总体规划的 批复	1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地区违规制定先征后返 等减免税政策问题的通报	161
国务院关于长江港航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 的批复	1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 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168
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的规定 ..	168
出版管理条例	178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澳门租用珠海土地兴建 新边检楼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2002]2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澳门租用珠海土地兴建新边检楼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府[2001]95 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珠海市国有土地租赁合同书”的内容，请在国务院港澳办指导下，受权珠海市人民政府据此于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谈并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二、同意在土地租赁合同中规定租赁年期为 50 年。合同期满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如不改变土地用途，可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予以续签。

三、《国务院关于广东省珠海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交界有关地段管辖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52 号）中“交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管辖”，是指澳门特别行政区在租用该地段期间对该地段具有行政管理权和司法权。

四、因土地租让而产生的边境管理问题，由国

务院港澳办会同有关部门做出安排，驻珠海市的有关边境管理单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方式不变，工作范围按新的边境管理线作相应调整。请你省予以积极协助。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法规审查有关工作程序 规定的通知

国办函[2002]26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确保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的质量，维护国务院立法工作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现就法规审查的有关工作程序规定如下：

一 国务院法制办起草或者审查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不同意见，国务院

法制办要认真研究并按照公文处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经协调，达不成一致的，要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向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报告，请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协调。

二 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前或者采用传批方式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审批前，国务院法制办要蒋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及说明送国务院办公厅有关秘书局，由秘书局就是否符合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指使精神等进行复核。

三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修改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报请国务院总理签署议案或者予以公布前，或者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采用传批方式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审批前，国务院法制办要先送起草部门和相关部门复核。

起草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修改后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提出复核意见，要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签发；未按时限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对起草部门和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要认真加以研究；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按规定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办负责报告，有关部门在法律草案、

行政法规草案审批过程中不得再提出不同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国务院法制办在报告中要反映有关部门的不同意见和理据，提出解决方案，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裁决。

四 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部门职权划分、管理体制等事项由国务院规定；对这些事项，国务院

院已经作出决定的，国务院各部门不得再通过任何途径提出不同意见。

五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审定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付印前，由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秘书局共同负责文字核校。

六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务院办公厅将通报批评。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9号

现公布《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2002 年 3 月 19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质资料的管理,充分发挥地质资料的作用,保护地质资料汇交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质资料,是指在地质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电磁介质等形式的原始地质资料、成果地质资料和岩矿芯、各类标本、光薄片、样品等实物地质资料。

第三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地质资料馆(以下简称地质资料馆)以及受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委托的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以下简称地质资料保管单位)承担地质资料的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

第五条 国家建立地质资料信息系统。

第六条 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地质资料的汇交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前款规定以外地质工作项目的,其出资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但是,由国家出资的,承担有关地质工作项目的单位为地质资料汇交人。

第八条 国家对地质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本条例附件规定的范围汇交地质资料。

除成果地质资料、国家规定需要汇交的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外,其他的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只需汇交目录。国家规定需要汇交的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细目,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条 本条例附件规定的下列地质资料,由地

质资料汇交人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

（一）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地质资料；

（二）海洋地质资料；

（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向其汇交的其他地质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地质资料，由地质资料汇交人向地质工作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

第十条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一）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汇交；

（二）除下列情形外，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90日前汇交：

1. 属于阶段性关闭矿井的，自关闭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2. 采矿权人开发矿产资源时，发现新矿体、新矿种或者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开发勘探工作结束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三）因违反探矿权、采矿权管理规定，被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的，自处罚决定生效

之日起15日内汇交；

(四) 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自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五) 其他的地质资料，自地质工作项目结束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地质资料汇交人不能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应当向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汇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汇交。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日。

第十二条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地质资料，不得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合格后，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并按照国家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移交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

第三章 地质资料的保管和利用

第十四条 地质资料馆和地质资料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地质资料的整理、保管制度，配置保存、防护、安全等必要设施，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地

质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汇交的地质资料，自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获准延期的，自延续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

前款规定以外的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9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需要保护的，由汇交人在汇交地质资料时到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保护登记手续，自办理保护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保护期不得超过5年；需要延期保护的，汇交人应当在保护期届满前的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延期保护登记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年。地质资料自保护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著作权的地质资料的保护、公开和利用，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只公开资料目录。但是，汇交人书面同意提前公开其汇交的地质

资料的，自其同意之日起，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可以有偿利用，具体方式由利用人与地质资料汇交人协商确定。但是，利用保护期内国家出资勘查、开发取得的地质资料的，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因救灾等公共利益需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无偿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

第十九条 地质资料的利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利用地质资料，不得损毁、散失地质资料。

地质资料馆和地质资料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管理地质资料，不得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或者封锁公开的地质资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

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第二十二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资料馆、地质资料保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的；

（二）封锁地质资料，限制他人查阅、利用公开的地质资料的；

（三）不按照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

地质资料利用人损毁、散失地质资料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密的地质资料的，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